

# 新刑法条文 实用解说

---

---

主编 滕 炜 黄太云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今年3月14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正案。刑法的修改，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步骤，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国家的稳定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79年制定的刑法，其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都是正确的。这次修改，主要是总结刑法施行17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将原刑法中比较原则、不好操作的规定予以具体化，并针对近几年新出现的犯罪情况，作出补充规定。修改后的刑法，将更有利于同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作斗争。此外，这次修改还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当原则，取消了类推制度。

为了便于广大司法工作者和研究、学习刑法的同志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修改后的刑法，由直接参加刑法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腾炜处长和黄太云处长，组织编写了这本《新〈刑法〉条文实用解说》，着重从立法原意及法律界限方面对修改后的刑法进行了逐条释义，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立法的基本意图和精神。参加编写的还有刘振祥、罗振峰、汪勇、向军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内容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7.3

# 目 录

|                           |        |
|---------------------------|--------|
| 第一编 总则 .....              | ( 1 )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 1 )  |
| 第二章 犯罪 .....              | ( 9 )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 9 )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 ( 17 )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 ( 19 )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 ( 22 ) |
| 第三章 刑罚 .....              | ( 24 ) |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 ( 24 ) |
| 第二节 管制 .....              | ( 27 ) |
| 第三节 拘役 .....              | ( 29 ) |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 ( 30 ) |
| 第五节 死刑 .....              | ( 32 ) |
| 第六节 罚金 .....              | ( 34 ) |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 ( 35 ) |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 ( 38 )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 39 ) |
| 第一节 量刑 .....              | ( 39 ) |
| 第二节 累犯 .....              | ( 42 ) |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 ( 43 ) |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 ( 45 ) |
| 第五节 缓刑 .....              | ( 47 ) |
| 第六节 减刑 .....              | ( 50 ) |
| 第七节 假释 .....              | ( 53 ) |
| 第八节 时效 .....              | ( 58 ) |
| 第五章 其它规定 .....            | ( 60 ) |

|                             |         |
|-----------------------------|---------|
| 第二编 分则 .....                | ( 70 )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 70 )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81 )  |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 108 )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 108 ) |
| 第二节 走私罪 .....               | ( 120 ) |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 129 ) |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 144 )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 ( 173 ) |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 186 ) |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 200 ) |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 208 ) |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 221 ) |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 ( 253 ) |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 266 ) |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 266 ) |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 ( 291 )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 ( 300 ) |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 ( 305 ) |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 ( 310 ) |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 318 ) |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 326 ) |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 ( 335 ) |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 340 ) |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 ( 344 )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 ( 353 ) |
| 第九章 渎职罪 .....               | ( 366 ) |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 ( 385 ) |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立法宗旨、立法根据的规定。

本条对原刑法第一条做了重大修改。原第一条曾明确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1979年制定刑法时之所以这样规定，是由于当时我国宪法尚未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尚未规定在法律之中。现在，由于宪法已作修改，包括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内的四项基本原则已经规定在宪法之中。既然已把宪法规定为制定刑法的依据，为避免重复，对该条作了必要修改。

该条规定的刑法的立法根据是：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能与之相违背。制定刑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二、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比如，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等经验，以及有的犯罪减少，有的犯罪急剧增加，并且产生一系列新

的犯罪等情况，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

本条基本上是原刑法第二条的内容。根据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的修改规定精神，将原条文“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修改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的刑法任务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方面是惩罚方面。就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这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任务。

另一方面是保卫方面。就是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达到以下目的：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和保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大问题，在保护公共财产的同时，对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包括合法收入、房屋、储蓄以及生产资料等，也应予以保护。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

义国家，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应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不允许犯罪分子侵犯。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使整个社会运转处于有序状态，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释义】**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新增加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就是定罪和处刑都必须依照法律的明文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来刑法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但是当时考虑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够完全，所以不得不又规定可以采用类推办法，规定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这次修订，刑法分则的条文大大地增加，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并取消了类推的规定。这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的具体体现。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新增加的规定。

这个原则宪法中已有规定。这个原则是指：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按照这个原则，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给予应有的制裁。这个原则在刑法中再明确规定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对于反对、防止有人利用特权、利用金钱逃避法律制裁

非常必要。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释义】本条是关于罪刑相当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新增加的规定。

罪刑相当，就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各个法律条文之间对罪刑要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真正做到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罪刑相称，罚当其罪，从而使刑罚达到应有的效益。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空间效力中属地管辖权的规定。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可以适用，也就是刑事管辖权的范围如何。本条规定的是刑法的属地管辖权。一共有三款：

第一款，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中国人或者外国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这里所说的我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这里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本法第十一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本法第九十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规定；刑法实行后国家颁布的其他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二款，是指凡在我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不论该船舶

或者航空器航行或停留在何地，我国均有刑事管辖权。原刑法在这里规定的是“飞机”，现在改为“航空器”。航空器是指人类从事在大气层内飞行及有关活动使用的飞行器，包括飞艇、气球、飞机、滑翔机等。

第三款，是犯罪地标准的规定。犯罪的行为和结果通常发生在同一个地方，但有时行为实施和结果发生地也可能彼此脱离而形成跨国犯罪现象。不论行为地、结果地均在我国，还是行为地在国外，结果地在我国，还是行为地在我国，结果地在国外，都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空间效力中属人管辖权的规定。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即使身在国外，也仍然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如果有人在国外犯了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考虑到各国社会制度和具体情况的不同，法律规定各有差异，加之我国公民在国外的处境和所受的教育，与在国内有很大不同。因此，刑法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的犯罪是有选择有重点地管辖：

第一、对一般公民，原则上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由于他们对国家负有特定义务，凡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不论判处什么刑罚，都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空间效力中保护管辖权的规定。

这条规定表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我国刑法有权实行管辖，但这种管辖权是有一定限制的：一是这种犯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二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这样规定，对于保护我国国家利益，保护我国驻外工作人员、考察访问人员、留学生、侨的合法权益是完全必要的。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空间效力中普遍管辖的规定。是新增加的规定。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原来没有普遍管辖权的内容。因此，对于在我国领域外不是针对我国国家和公民的犯罪行为，没有刑事管辖权。但是，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参加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制止危及海上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等国际条约。为了使我国因加入或批准这类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有机地衔接起来，这次修订刑法时，增加了本条规定。这一规定说明我国刑法不仅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而且在一定范围内也兼采普遍原则。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

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作为主权国家，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约束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不论我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我国仍然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条规定表明，我国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的约束。但是也要考虑实际情况，如果犯罪分子在国外已经受过刑事处罚，比如受过缓刑宣告，或者执行了刑期的一部或全部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样规定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释义】本条是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刑事责任问题解决途径的规定。

本法所说的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人。我国政府保护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也必须遵守我国法律，不得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如果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犯罪，就要受到我国刑法的追究。这是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法律尊严所必须的。

但是，对于犯罪的外国人适用我国刑法也有例外，就是本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所谓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一个国家为保证驻在本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常执行职务而给予的一种特殊权利和优惠。这种特权和优惠是建交国家之间按照相互尊重和对等原则给予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详细规定了外国使馆和外交代表享有的外交特权

和豁免的内容。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受我国刑事管辖。他们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我们不能运用司法程序对他们进行搜查、拘留或逮捕。但也不能坐视不管，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要求派遣国召回，建议派遣国依法处理，或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限期出境。这样，既维护我国主权和法律尊严，又尊重有关国家，有利于协调两国之间正常的外交关系。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实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失效的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本条只对溯及力问题作了规定。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刑法实行后，对实行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对此，本条规定了以下办法：

一、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

二、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只要该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也不认为是犯罪。

三、如果当时的法律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依照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刑法处罚较轻的，适用刑法。

四、如果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了生效判决，则该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释义】本条是关于犯罪定义的规定。

一、这一定义揭示了我国犯罪的阶级实质，它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都是犯罪。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

二、这一定义指出了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就是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犯罪最本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在刑法上的表现。只有当行为不但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且违反了刑法，具有刑事违法性，才能被认为犯罪。

(三)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只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应当给予刑罚惩罚的时候，刑法才规定为犯罪。

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即行为的情节，包括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所采用的手段、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造成的后果等显著轻微，对社会危害小的，就不是犯罪。这是对社会危害性量的特征的规定，是对犯罪定义的重要补充，它从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说明什么是犯罪，进一步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故意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故意犯罪是指在犯罪故意的心理状态下所实施的犯罪。所谓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两种因素：一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将发生的危害结果所抱的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根据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所持心理态度的不同，故意犯罪分为两种：一、直接故意犯罪。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二、间接故意犯罪。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

故意犯罪一般社会危害性大，因此，不论哪种故意犯罪，都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

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过失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

过失犯罪是在犯罪过失的心理状态下所实施的犯罪。犯罪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心理态度。

根据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过失犯罪分为两种：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即行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一种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已经预见，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过失犯罪一般社会危害性较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释义】本条是关于意外事件的规定。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又叫作无罪过的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的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情况。

引起刑法上意外事件的原因有两种：一是不能抗拒的原因，即行为遇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限于自身的能力及客观条件，无法排除和阻止损害结果的发生；二是不能预见的原因。即行为人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和行为人自身的能力也不可能预见。

意外事件由于缺少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方面的要件，因而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我国刑法根据国家对少年儿童的危害作为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政策，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状况，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以及各类犯罪的情况等实际出发，适当借鉴别国立法经验，在本条中把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三个阶段：

一、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尚处于幼年时期，还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对他们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概不追究刑事责任。

二、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已经具备辨别大是大非和控制自己重大行为的能力，即对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备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因此，本条规定他们对自己实施的某些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负刑事责任。这些犯罪仅限于上列九种罪，原《刑法》对此规定得太笼统，这次修订使之具体化，便于操作。

三、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十六周岁的人，一般已能够根据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已经具备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本条规定他们对自己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虽已具备一定的辨认

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其成熟程度毕竟不同于成年人，对外界不良风气的引诱还缺乏抵抗能力；同时又具有容易接受教育和改造的特点。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并自觉地控制自己的行为和对自已行为负责任的能力、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无行为能力者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精神病人刑事责任的规定。精神病人只有在患有精神病并因此在实施危害行为时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才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者。所谓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指在行为时不了解自己行为危害社会的性质和将引起的危害后果。所谓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是指不能自由地在实施与不实施危害行为之间进行选择，也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控制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方式和程度，这种无责任能力者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这里值得提出的是，确